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銘鴻

電話：06-2991111#8448

電子信箱：ahon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014510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1份(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其附件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及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作業流程圖」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經110年12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01451010A號公告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，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「法規專區>都市發展法規>關鍵字：永康創意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公告紙本，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公告紙本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01451010A號

附件：新訂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、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及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作業流程圖」1份



主旨：新訂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其附件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及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作業流程圖」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市立圖書館總館開發)」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8日府都設字第1101061776號函(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新訂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、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及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作業流程圖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